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教〔2023〕3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承办社会化考试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社会考试相关工作管理，建设标准化社会考试考点，提高社会考试服务能力，统一和规范学校承接各类社会化考试过程中考试费用的支出，确保考试工作规范组织和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社会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社会考试，统筹利用学校可用于社会考试的校内资源，主动服务地方及行业承办各级各类社会考试工作，提升我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我校承接社会考试项目必须确保考试保密安全和维护考试正常秩序，通过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考生身份识别、保密室值班、考点安保警戒和交通管制、无线电监测和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考试网络舆情管控等手段，加强考试管理和服 务，提高考点声誉。

第二章 考务人员职责范围

第四条 监考人员选拔具有一定学历且从事教学工作、教辅人员和机关单位人员，不通过志愿者招募、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派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忠于职守、公平公正。

第五条 服务保障人员包括：保卫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网络保障人员、司铃播放人员、试卷押送人员及其他服务考试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根据社会考试要求，协助考务办公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考务办公人员包括：考务工作组、试卷保密员。考务工作组负责组织所在考点考试的全面工作，选聘考点工作人员，按程序确定各考场监考人员，落实考试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协助考点主考、副主考做好考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试卷保密员选用标准

保密工作人员须具备一定的学历要求，熟 悉试卷收发审批程序，熟识本单位主要业务及各部门分工。不得由临时工、外聘人员担当。保密员的任用要经过保密专业培训，熟识国家隐秘范围，

熟知密级、保密期限确定、标记及变更等程序，政治牢靠、思想进步的人员担当。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 （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三）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四）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五）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 （七）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八）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二）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擅自将试卷、试题信息、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四）故意损坏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的；

（五）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六）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七）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八）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九）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十）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十一）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等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十二）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处理程序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劳务费发放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考试经费，是指委托考试单位提供或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许可标准向考生收取并由我校承办社会考试项目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社会考试劳务费、场地使用费、购置考试用品及其他支出等实际费用。社会考试劳务费支出范围包括：试卷保密值班费、监考费、巡考费、考务工作组费用、服务保障劳务费及其他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第十三条 委托我校承办的各类社会考试费用一律支付到我校对公账户，学校留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剩余部分由教务处负责各项经费支出核算，计划财务处负责审定，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支出。

第十四条 教务科研处牵头负责除管理费以外所有费用的支出与分配管理，其中监考费、考务费和劳务费等费用按每次承接的考试委托单位费用拨付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其他费用由教务科研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原则上，按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12: 3: 1 的比例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

布的《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社会考试项目考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1日